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参与表决9人，其中林盛昌董事授权委托唐远生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远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二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订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九条增加第三、四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进行锁定，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协助、纵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唐远生董事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

1、公司重组实施完成后，董事长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长远规划等各方面倾注巨大心力，承担着公司规范及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责任，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董事长基本年薪，由原40万元（税后）调整为70万元（税前），并自2011年4月起按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2、原《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范围制定不尽合理，不能更好地发挥薪酬考核委员会职能。

考量上述原因，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第六条董事长薪酬标准做出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董事长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年度薪酬总额范围为人民币40-60万元（税后，所得税由公司支付）。

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董事长基本年薪为人民币40万元（税后，所得税由公司支付），可在±30%幅度内进行调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若超过±30%幅度，需经董事会同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

董事长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年度薪酬总额范围为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董事长基本年薪为人民币70万元（税前），可在±30%幅度内进行调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若超过±30%幅度，需经董事会同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本年薪调整的，薪酬范围相应调整。

上述《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针对董事长薪酬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长薪酬调整是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见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充分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并充分发挥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职能，经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范围”均调整为“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修订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唐远生董事、林盛昌董事及王忠兴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并调整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29号公告）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19号）的要求，为切实有效地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制定了开展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成立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和工作方案的安排，于5月16日至5月31日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2011年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同时设定了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

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触控模组材料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唐远生董事、林盛昌董事、王忠兴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11-03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1-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并调整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并调整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液晶面板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直存在委托加工业务。但由于历史结算原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接受中华映管液晶模组委托加工业务时，一直透过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交易并结算。现鉴于两岸金融结算的开放及公司结算系统的整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份液晶模组委托加工业务将直接与中华映管交易。为便于稳定长期业务合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拟与中华映管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该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72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64,967,939千元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地址：台湾桃园县八德市和平路1127号

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资讯软体服务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机械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器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信器材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子材料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国际贸易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

关联方近三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千元新台币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总资产	167,412,817	134,876,816	110,121,517
净资产	81,329,807	64,496,732	46,446,932
营业收入	105,519,007	48,322,679	70,359,616
利润	-13,875,112	-38,016,886	-15,677,527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加工费确定：

加工费的确定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及/或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为第三方加工之价格，并考虑成本（制程、材料、运输费用等）差异、付款期限差异及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加工费。

（2）加工费的支付：加工费每月结算一次，于结算后180天内支付。

如华映科技新设或收购其他企业为中华映管提供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加工服务的，其加工费亦按照前款约定处理。

3、加工产品的具体数据、交付时间及加工费的具体支付时间按照中华映管的具体订单确认。

4、中华映管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未按本协议履行给华映科技及其控制之企业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华映科技及其控制之企业之一切损失；华映科技及其控制之企业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未按本协议履行给中华映管造成损失的，由具体代工方承担相应之损失赔偿责任。

5、中华映管逾期支付加工费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逾期时间，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支付违约金。

三、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情况

1、2011年1-6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未发生交易

2、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9号公告），对中华映管及华映纳闽在2011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由于前述委托方式的变化，交易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预计发生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华映纳闽	销售或提供劳务	销售或提供劳务	154,003	94,003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95,000	95,000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采购	5,000	10
华映光电	销售或提供劳务	销售或提供劳务	30	30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2	2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采购	0	0
大同日本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200	200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采购	700	700
大同新加坡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2	2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采购	2	2
大同美国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3	3
中华映管	销售或提供劳务	销售或提供劳务	0	60,0000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16	16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采购	0	4,990
厦华电子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采购	1	1
福州华映视讯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采购	10	10
大同上海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1	1
大同江苏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2	2
诚创苏州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201	201
兴信电子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47	47
福日实业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75	75
合　计			255,295	255,295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是可行的，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并调整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公司关联董事唐远生、林盛昌及王忠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触控模组材料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触控模组材料的议案》并公告（见公司2011-010号公告），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新项目前期运作。经公司经营层努力，目前已确定合作方，并与合作方针对投资项目进行磋商后对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投资项目经营范围等作出调整，有关调整事项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触控模组材料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调整后的投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共同投资设立触控组件材料生产之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本次投资案已提交公司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FLAT/RM 1004，AXA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WAN CHAI，HK；
法定代表人：李学龙
企业类型：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学龙

2、由于交易对手方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交易对手方资料如下：

（1）变更后的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FLAT/RM 1004，AXA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WAN CHAI，HK；
法定代表人：李学龙
企业类型：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12,900,000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2）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控股股东

名称：ChinSeng holding（BVI）Co.，Ltd.
注册地址：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彭文傑
注册资本：7,987,280美元
企业性质：holding company
持有交易对手方股权比例：46.5%

B、实际控制人

名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23,395,366,850新台币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触控产品的市场前景，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完善产品结构和提高市场配套能力，以获得市场先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谨慎研究，决定投资触控模组材料项目。现根据项目推进的具体情况决定调整原投资计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项目概述

合资公司总投资额由4,000万美元追加至17,000万美元，主要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立项、生产设备的采购、相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约两年。经营范围为：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二）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和出资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7,0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额由2,000万美元追加至7,500万美元；公司以内部累积的自有资金投资6,21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2.8%；金丰亚太认缴出资额为外汇1,2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2%。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近年来，触摸屏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愈来愈广泛，触摸屏在手机、导航仪等手持式装置渗透率增长相当快速，在中大尺寸应用如：一体计算机、上网本/平板计算机、教育与培训、公共信息广告牌和查询与自主登记等方面运用也愈趋广泛。

2009年，国内中大尺寸触控屏出货量在大概20万套左右；2010年Ipad上市后，为大中尺寸电容式触控开启了广阔的市场。

（2）触控技术之广泛应用继而带动相关材料之需求，本项目主要为了强化在触控产品相关零组件之整合布局，健全相关供应链整合。

（3）为了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运行，公司进行周密的市场跟踪、分析和测算，包括国内外市场考察和调研、咨询等，从行业格局、市场分析、建设方案、技术和设备、项目选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项目组织、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财务效益分析、风险分析等方面做了充分论证和分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与交易对手方共同签署《中外合资公司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7,000万美元，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均以现金出资，并由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期缴付。第一期在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26.7%，余下部分在两年内缴清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华映科技委派三名，金丰亚太委派两名。董事长1名，由华映科技委派。董事任期4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视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4年。经合资公司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

4、合资公司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合营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5、合资公司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6、《中外合资公司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五、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未来触控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随着触控市场的扩速扩大，所以存在一定的市场价格竞争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高本项目之成本优势及经营水平，强化此项目生产及市场的对接能力。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是实施策略整合之战略部署，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触控供应链，形成上下游完整供应链，提升公司的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是可行的，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零。

九、项目后续进展持续披露安排：

本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15:00至2011年7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1年7月2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并调整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关于《调整触控模组材料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2011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1年7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 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6日至2011年7月27日上午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林锋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4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并调整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调整触控模组材料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元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0536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

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15:00至2011年7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2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书》并调整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调整触控模组材料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1-03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其中于春玲董事、周群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均授权杨海贤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8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傅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青女士、吉明先生、张杰女士、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仁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陆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傅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3、林青女士、吉明先生、张杰女士、朱伟先生、王仁东先生、陆小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傅博（担任交易对方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7）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傅博先生

（1）男，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MBA）硕士，早年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1984年至1993年，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1993年8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董事长、新加坡公司董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青女士

（1）女，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1985年起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年起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年12月起，历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综合处秘书、总经办业务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协孚公司董事长。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明先生

（1）男，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先后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复旦大学。1994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9年起，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深中房地产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深南电环保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工程公司副董事长、新加坡公司董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杰女士

（1）女，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早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后攻读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曾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后调任本公司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务，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新加坡公司董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本公司17325股A股。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伟先生

（1）男，1957年出生，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在广东省新丰江电厂工作，任运行班长、值长等职；1990年起，历任本公司开发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获得在职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新电力公司董事长和江西新昌公司监事长。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仁东先生

（1）男，1961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动力系电力热能动力专业，后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国家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计划处工作，1988年6月派调深圳华电南方开发（集团）公司工作。1990年起历任本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务，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兼任深南电工程公司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深南电东莞公司、新加坡公司董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小平先生

（1）男，1962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湖南省衡南县茶市镇人民政府、湖南衡阳市油泵油咀厂以及深圳市鹏基工业发展总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中深国际合作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98年12月起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主任师，2003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深中房地产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董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时间：2011年7月27日（周三）上午10:00时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截止2011年7月18日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号）。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1年7月26日下午14:00-17:00时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3、联系人：谢仰炎、董　楠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

5、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2011年7月27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1-038

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及各下属企业实际资金使用变化情况，公司拟对已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中的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进行适当调整，其余关于银行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不变。相关议案《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于2011年7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额度增加情况

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部分经调整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互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最高不超过5.15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5.15亿元。其中：

1、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从0.1亿元增加至0.5亿元。调整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0.5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0.5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

2、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从0.6亿元增加至1.2亿元。调整后，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1.2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1.2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

3、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从零增加1亿元。调整后，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向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1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

4、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从零增加至1亿元。调整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部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1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

系统内其余的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不变。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情况已经与年初预计发生变化，目前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均有一定的存量闲置资金，董事会认为，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做出上述安排，可实现公司资金的动态管理和内部结构优化，盘活系统内闲置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资金风险和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21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8%—280% 盈利：约11,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31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34-0.256元	盈利：0.06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向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非房地产业务剥离获得投资收益，以及结转房地产部分销售收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6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67,000,000股增加至320,400,000股。

2011年7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2011]第369751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通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910798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吕建杰
注册资本：32,040万元
实收资本：32,04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音视频和数据信息内容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659号文办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3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1年8月1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1年7月11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2011年6月1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相同（请详见本公司201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3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出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原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总数105,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行"华南精英"2011年招商银行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5,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3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半年度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5% 盈利：907.5万元－1059万元	盈利：6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0.047元	盈利：0.0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公司利用全国营销网络建设，落实精准营销，使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同时净利润也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